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70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祈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俊毅間交付印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若無法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爰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及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翠意